

我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道铺设即将完成

三个水厂建设工作都在进行中

□晚报记者 张劲松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南水北调建管局了解到,我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以下简称“配套工程”)管道铺设即将完成,正在收尾阶段。截至目前,累计完成管道铺设47.8公里,占总任务的96.5%。同时,中心城区东区水厂、商水县第二水厂建设工作以及周口银龙水务有限公司水厂改造升级工作都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中。

管道铺设完成 47.8 公里

市南水北调建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配套工程”管道铺设即将完成,正在收尾阶段,剩余工程多数是在与穿越工程连接处及个别困难多的地段。截至目前,累计完成管道铺设47.8公里,占总任务的96.5%;管道进场49.0公里,占98.3%;土方开挖295.1万立方米,占100.5%;土方回填258.61万立方米,占95.6%。

该负责人介绍,我市“配套工程”共有穿越工程33处。其中,公路顶管19处,完成12处,正在施工3处,准备施工4处;铁路顶管共5处,完成4处,正在施工1处;倒虹吸8处,完成7处,正在施工1处;穿越沙河定向钻1处,已经完成。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确保汛后实现通水目标。

三个水厂建设工作都在进行中

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科长王联合介绍,“配套工程”日供水量7.5万吨的东区水厂一期工程设计方案初评于近日已经通过,10月底前将开工建设。28日上午10时许,记者在周口银龙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水厂看到,该水厂一期日供水量2万吨的制水工艺系统升级改造已接近尾声,全新的控制装置也已安装完毕。该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作为“配套工程”受水厂之一,第二水厂二期工程改造日供水量5万吨工程正在做设计方案,改造后该水厂日供水能力将达到7万吨。照此计算,第二水厂每日能承接南水北调供水7万吨,改造后的周口银龙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水厂和新建设的东区水厂投入使用后,将能极大地改变中心城区的供水现状,满足中心城区的用水需求。

在商水县承接南水北调供水水厂,记者看到,该水厂沉淀池和配电房基本完工,水厂相关负责人介绍,有关水厂建设的其他工作也在筹划中。

张伟被评为“全国十佳最美乡村教师”

□晚报记者 徐松 通讯员 张本宝

本报讯 原郸城县秋渠一中校长张伟,在“2014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公益活动中被评为“全国十佳最美乡村教师”。8月24日,张伟的女儿张晗和张伟的妹妹张瑞应中央电视台之邀在央视新大楼1号演播大厅参加了“2014寻找最美乡村教师颁奖典礼”节目录播。

录制现场,主持人白岩松被张伟事迹深深感动,白岩松动情地拿着张晗的郑州大学通知书,询问张晗为什么要选择临床医学专业,询问张晗和爸爸张伟最后相聚的情景。“爸爸是因病离去的,

我要学好医学,做一名好医生,让自己的家人都平平安安,也为更多的人解除病痛的折磨。”白岩松鼓励张晗好好学习,实现理想。

著名央视主持人李修平把“全国最美乡村教师”张伟的奖杯送到张晗手上,鼓励张晗学会坚强,擦干眼泪,好好学习,努力成才,并与张晗合影留念。

据悉,颁奖典礼将于9月10日教师节当天在中央电视台播出。“2014寻找最美乡村教师”活动延续往年惯例,继续围绕“中国梦”的主题,在推选出10名“最美乡村教师”和10名“特别关注乡村教师”的同时,特别增设一个团队奖,授予那些积极参与志愿支教的大学生团队。 线索提供 安稳

周口儿童大世界

儿童舞台秀 本周末“走起”

□晚报记者 张志新

本报讯 在这个凉爽的初秋,您想一睹孩子们在舞台上走秀的风采吗?昨日,记者获悉,由周口儿童大世界倾情打造的儿童服装走秀活动,将于8月31日16时在儿童大世界门前广场隆重上演。届时,请带着您的孩子前来为小模特们加油助威吧!

本次活动特邀30名周口儿童大世界模特进行走秀,走秀内容主要包括,2014年新款童装展示、

2014年新款童鞋展示、2014年新款孕妇装展示、宝贝儿童车展、儿童玩具展示、儿童书包展示等。届时,活动方还将推出一系列的打折优惠活动。

据活动相关负责人介绍,周口儿童大世界自开业以来,一直致力于儿童健康成长事业。近日,周口儿童大世界除了开展儿童走秀活动外,还将举办一次提高儿童国学经典能力的《弟子规》诵读大赛,参赛内容包括吟诵、故事会等,欢迎广大儿童报名参赛!

信访知识问答

第五期

1.什么是视频接访?

答: 视频接访是中共周口市委群众信访工作部畅通信访渠道、创新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现已基本实现市、县、乡三级视频接访网络互联互通,方便市、县、乡各级领导和信访工作部门接待了解群众来访反映诉求,并可实现网上现场接访、现场交流、现场办公,上访群众可在乡级信访工作部门实现与领导直接对话。

2.信访人按照规定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怎样对待?

答: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根据信访事项的性质和管辖层级,到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上一级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信访人按照《信访条例》规定直接向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行政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登记;对符合规定并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给予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首先接谈的机关先行受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的机关提出。

3.涉及多个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如何处理?

答: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有所涉及的行政机关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受理机关。

4.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的,其管辖的信访事项如何受理?

答: 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受理。

5.对打击报复信访人的应如何处理?

答: 打击报复信访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6.如何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

答: 一是认真处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问题,满足他们的正当要求;二是采纳信访人提出的正确意见和积极的批评、建议;三是实际工作中要防止信访人的打击报复事件发生,对打击报复事件要严肃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打击报复者的刑事责任;四是教育信访人认识自己的信访权利和义务,正确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权利。

